

廣東鼎泰高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廣東鼎泰高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產生，優化董事會組成，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規定以及《廣東鼎泰高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選擇並提出建議。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提名委員會成員中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獨立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此外，提名委員會還應履行以下責任：

- (一)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
- (二)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
- (三)評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 (四)支援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控股股東在無充分理由或可靠證據的情況下，應充分尊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否則，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備案並提交董事會通過，並遵照實施。

第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 (一)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二)提名委員會可在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三)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 (四)徵得被提名人對提名的意見，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五)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第十二條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級管理人員之前一至兩個月，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第十三條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根據需要召開會議。會議須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但特別緊急情況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時限限制。提名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獨立董事委員主持。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提名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議題時，當事人應回避。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八條 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二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出席會議的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對須由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審查工作及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進行的其他相關工作，提名委員會可參照本工作細則執行。

第二十四條 本工作細則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條 除非另有說明，本工作細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本工作細則中「獨立董事」包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確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二十六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七條 本工作細則解釋權歸屬董事會。